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黃楚宣
電話：03-3322592分機8708
電子信箱：1001347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影字第1080020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80020446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8年南科台南園區公共藝術修復及教育推廣活動案-公共藝術修復研習講座『十八般武藝』」，請鼓勵貴機關及所屬機關(構)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8年11月1日南建字第1080030337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6條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為向辦理公共藝術維護之機關、從業人員或希望了解公共藝術者推廣公共藝術作品修繕之觀念與實務技巧，爰辦理講座進行公共藝術維護方式說明並進行現場演示，以分享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共藝術保養經驗與成果。
- 三、本講座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歡迎貴機關如有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加。
- 四、檢送講座簡章1份，相關課程時間、地點與交通方式請參閱

教育設施科 108/11/19 09:41



121080103866 有附件



簡章內容，並請於11月1日起至11月22日，至以下網址報名：<https://w3.stsp.gov.tw/guide/enroll/public/list.jsp>，或寄送報名表至電子信箱：meartspace@gmail.com。

五、如有任何講座相關問題，敬請洽詢藝術空間工作室：06-2238133鄭先生。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立美術館

副本：

